

# 第9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第9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七日（星期日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源奇	29年9月19日	男	福建省福州市	全民無黨聯盟	國立臺北大學(原為國立中興大學)會統系畢業	國立成功大學商學院畢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所25期班 美國林肯大學 建業中學校長任職25年 南台大學、中華大學、清雲大學、輔仁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龍華大學、醒吾大學、中國大學等教授	人民最大
2		何志偉	71年5月14日	男	美國	民主進步黨	美國南加州大學公共行政碩士	第十一及第十二屆臺北市議員 寶島新聲電台主持人 臺北市中醫師公會顧問 私立幼教協會顧問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博士生	【拼！新經濟，好生活】四大政策主軸： 一、水經濟，親水零距離，河岸大公園。 市中心有大安森林公園、大佳河濱公園，但士林大同平均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卻是北市後段班。士林大同兩河匯聚，應整合豐富河岸觀光資源，爭取補助串連河岸綠地及文化資產，打造特色河岸公園，成為國際亮點。以過去成功扶植臺灣盃國際滑水賽事之經驗，推廣多元水上活動，結合三腳渡木造龍舟工藝，傳承在地文化財。 二、老社區新經濟，重現新風貌，打造好生活。 擴大創業園區，提供更好更完整的創業服務，扶植優質新創事業，提供士林大同就業機會及注入經濟活水，以增加青年在地就業之機會，提升薪資水平，重現大稻埕及士林繁榮。爭取核准捷運社子線計畫，修法補助公共運具票價，降低上班族負擔，提升空氣品質。 三、長照經濟示範區。 落實長照托老服務，讓長者有尊嚴，也降低家人負擔。爭取中央補助擴大敬老卡使用項目，讓敬老卡更好用、銀髮族更樂活。 四、廟口經濟，文化經濟。 活用本區文化底蘊，利用文化設計及導入科技，推廣廟口小吃及工藝，提升庶民經濟產值。
3		王奕凱	74年6月29日	男	臺北市	無	再興小學 興福國中 協和工商	士林夜市攤販 台灣聯合國協進會理事 士林夜市觀光發展協會理事 立法院立委林岱樺國會助理 太陽花學運成員	大家好，我是王奕凱，我參選立委在客觀條件上是必敗無疑，無論組織跟支持度還有知名度都不足。但為何還參選？因為我希望台灣人在選舉時能有更多的選擇，而不是只有政二代、富二代、黑道、親中派系能夠參選。 面對台灣的政治環境，我希望為基層弱勢發聲，目前我主要針對「房租限漲」、「保障中小企業」、「擴張內需」、「發展本土經濟」去做發聲，也要為社子島跟眷村改建的迫遷戶提供安置。 另外，台灣政治要走經濟提升的路線，就不能只是看這些人在喊口號。政治人物喊拼經濟的多，但沒有一個真正在產業跟基層工作過。我自己雖然學歷比不上檯面上這些人，但我創業有賺錢、擺攤也賺錢，擔任證券營業員也賺錢。 所以我想持續投入選舉，要來推動真正我們基層想要解決的經濟問題。我知道我必敗無疑，但如果可以，我希望讓大家知道這些事情。 台灣要在推動在地經濟發展，把中小企業跟微型企業的需要帶入國會，需要真正懂得這兩者需求的聲音帶入執政團隊跟國會當中，更對台灣主權要有堅定的理念去捍衛。 更反對政治圈標，所以我參選。
4		陳炳甫	60年4月1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日本桐蔭學園橫濱大學法學士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中 臺北市市立介壽國中 臺北市市立中山國小	第12、13屆臺北市議員 陳重光基金會董事長 陳玉梅基金會執行長 蘇天財文教基金會董事 吳文達體育基金會董事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常務理事	一、【普及公共托、幼政策】補助地方政府廣設社區保母系統，並運用中小學閒置空間設置公幼，建立完整的托、幼照顧網路，落實社會均衡照顧。 二、【建構完善長照體系】加速推動優質、平價且普及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，並立法確立長照保險穩定財源。 三、【推動都市更新】復甦都市機能改造市容，提升居住品質，積極推動都會中老社區都更，並規範社福面積占比增進公共利益。 四、【推動民生汐止線】為促進地方繁榮帶動城市觀光並提供居民便捷的大眾運輸工具，督促政府盡速興建大台北捷運系統民生汐止線。 五、【落實體育改革】全面檢視國民體育法修法後成效，並針對全民參與、產業發展、人才培育三大指標進行檢視。 六、【修正公投法、推動電子投票】積極監督修正公投法，並針對電子投票列為推動項目促進公民參與。
5		陳思宇	75年9月4日	女	新北市	無	臺北市士林國小 臺北市衛理女中國中部、高中部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輔法律系	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機要 臺北市政府副發言人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局長	『白色力量所改變的不只是現在，而是下一代的未來！』 四年來白色力量讓台北成為一個光榮的城市，帶著這份驕傲，我們要繼續讓台灣成為一個成功的故事。 這是個改變重要的起點，從地方到中央，從市政到國政，終止政治惡鬥，改變政治文化，有我們的所在，一起努力讓它成為公平正義、文明進步的地方！ 我是陳思宇，改變政治文化是我參選的契機，讓白色的力量在國會上發光，用我們的力量改變政治文化，你的一票，讓改變持續發生。 【發光一二三，中央地方合作共榮】 • 一條捷運環狀線 士林發光在眼前 • 二個城市改造法 未來發光有辦法 • 三個世代樂融融 新舊發光齊共榮 台北許多市政議題牽涉與中央溝通的問題，在協調與資源分配上，台北市的需求常常無法完整表達予中央行政體制，於國會建立正常管道，在監督中央執政之時，也搭建中央與台北市正常溝通渠道，讓城市發展、國家運作能攜手共榮，讓市政與國政能夠更穩定且正向的發展。 陳思宇 白色力量 國會發光

## ★第9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

第9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採一輪方式辦理，每位候選人發言時間為15分鐘，候選人發言順序於政見發表會辦理當日現場抽定，播出頻道為臺北市公用頻道（有線電視系統第3頻道），請各選舉人踴躍收視（如有變動，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另行公告）：

辦理日期	發言時間	候選人號次、姓名（依號次順序）
108.1.20 (星期日)	14:05-15:24	①陳源奇、②何志偉、③王奕凱、④陳炳甫、⑤陳思宇

## ★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法務部特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一千萬元；查獲預備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；於法定任期屆滿後，始檢舉賄選者，不給與獎金。

## ★受理檢舉賄選單位

機關名稱	電話	傳真
最高檢察署	(02)23167695	(02)23167696
臺灣高等檢察署	(02)23704756	(02)23717337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	(02)23111816	(02)23756892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	(02)28361425	(02)28360349
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	(02)27328888	(02)2732358
法務部檢舉賄選電話	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	

**反賄選，斷黑金；全民反賄，民衆當家**  
★檢舉專線：0800-024099按4★

★投票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

一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於第9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2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第9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之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(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四日，不含當日)，遷入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二、臺北市第2選舉區範圍：大同區—全區

士林區—仁勇里、義信里、福林里、福德里、福志里、菁佳里、福佳里、後港里、福中里、前港里、百齡里、承德里、福華里、明勝里、福順里、富光里、葫蘆里、葫東里、社子里、社新里、社園里、永倫里、福安里、富洲里、崙山里、名山里、聖山里、芝山里、東山里、永福里、公館里、新安里、陽明里、菁山里、平等里、溪山里、翠山里、臨溪里等38里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七日(星期日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(二)投票地點：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。
(三)投票時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：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(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選舉人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。)
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(五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如有攜帶上開物品者，應交由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代為保管，於投票完畢後，由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驗明身分後發還；如違反者，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(七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(八)在投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四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五、選舉票顏色：淺黃色。

六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★妨害選舉之處罰(摘錄自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章)：

- 第 94 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 96 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扣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區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以「蓋章」、「捺指印」等非使用圈選工具圈蓋者，無效。

Table with 2 columns: 圖選欄 (號次欄, 相片欄, 候選人姓名欄) and 號次, 相片, 姓名

第9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2選舉區(大同區、士林區38里)缺額補選投票所、開票所一覽表

Main table listing voting and counting locations across大同區 and 士林區. Columns include 投票所編號, 設置地點, 詳細地址, 所轄選舉人里鄰別.